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2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海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或“资产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资产托管人”)签订《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合同编号为CTAM2014JH084-ZG-SN345,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为2年。
- 3、公司与财通资产、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资产管理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8%。
- 5、本次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所涉及的金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人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203-2204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宋 联系人:滕正 联系电话:021-50709999 传真电话:021-58862666 网站:www.caitong.com.cn
- (二)资产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住所: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熊世旭 联系人:李健勇 电话:025-83799186

- 三、合同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收到了财通资产、中信银行签字盖章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3、预期期限:2年; 4、项目年化收益率:10.4%; 5、投资方式:该资管计划项目用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松涛苑拆迁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的后续投资建设; 6、担保措施: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

- 7、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分配: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间,每位资产委托人届时预期可获得分配的收益按照其所持有份额的份数/份额的面值*其年化预期收益率*前一个收益核算日(实际第一期分配,应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计算。
-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3、风险因素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都可能影响松涛苑小项目区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损失。
- (2)市场及经济周期风险 市场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通货膨胀、市场基准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的价值,项目公司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尽责,或管理能力不足时,会导致损失的风险。
- (4)担保措施风险 若担保措施无法实现,则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资产委托人将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
- (5)利率风险 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将改变委托人对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则增大了委托人的机会成本,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 (6)公司经营风险 项目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 (7)信用风险

当项目公司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或担保措施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将产生信用风险,并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 (8)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时,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且担保人履行或无法履行其担保义务,存在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委托财产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到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损。
-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 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与公司住所地为同一城市,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有效地防范风险。

-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公司没有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报董事长批准。内部审计部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财通资产、中信银行签署的《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2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通资产-常州松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收到沈阳市地税局退税款及免征税款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140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辽地税政四字〔1990〕84号)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报批工作流程>和<税务行政审核批准的通知>(辽地税发〔2006〕29号)的规定,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

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所在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同意蜡化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250,626平方米防火、防爆安全防泡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退税款5,733,069.75元,同时,将免征土地使用税权利1,973,679.75元。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上述土地使用税的退还及免征款项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7,706,749.5元。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推动公司房地产业的发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南海波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三明先生担任公司经营总监职务,任期三年(刘三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特此公告。

刘三明先生简历
刘三明,男,55岁,工程师,曾任基建工程兵战士、正排职学员;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劳资培训科科员;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资料科科长、房产经营部工程技术科科长;深圳市东部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大亚湾项目部总经理助理。

刘三明先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4-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00%—130%	盈利:15,332.25万元
净利润	约30,700万元—35,300万元	盈利:15,332.2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0元—1.03元	盈利:0.4476元

备注:
1、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加权平均总股数342,541,410股进行计算。
2、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5,082,820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确认部分房地产销售利润,而上年同期锦泽房地产公司利润为负数;
- 2.本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萨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明2014-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724.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4.1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6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40101040026283	8,796.00	新建年存2000万存款大额液生产项目专项存储建设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20000018010154063	10,071.7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3331018260007273	12,877.00	液生产项目专项存储建设专户,除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4.195万元
合 计			31,744.75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 1、公司已在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龙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龙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龙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龙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华龙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王保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龙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龙证券。
- 6、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支取专户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华龙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调查专户存储情形,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龙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华龙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龙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三峡电量购售电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2016年度合同电量购售电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一、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近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根据《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的约定,2014—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规定确定,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根据《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的约定,2014年度合同电量为136.4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严格执行。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4—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规定确定,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2014年度合同电量为136.4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严格执行。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法定代表人赵建海。国家电网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刘振

亚。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金额:2014—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规定确定,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2014年度合同电量为136.4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严格执行。
-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结算实行日核月结,年终清算。
- (三)合同履行期限:(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2016年度合同电量购售电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可提请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第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近期在北京、宜昌和广州通过轮流签约的方式签订。
-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预计本合同的签订将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二)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 六、备查文件
- (一)合同文本(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吕晓义先生,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现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16,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49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均为高管锁定股。

-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通过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消除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的手段、专业化的管理、国际化的视野促成公司向科技型企业公众公司转型。
- (2)减持期间: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
- (3)减持数量:超过37,855,238股公司股份,但不超过75,710,476股公司股份。
- (4)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通过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消除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完善法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的手段、专业化的管理、国际化的视野促成公司向科技型企业公众公司转型。
- (2)减持期间: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
- (3)减持数量:超过37,855,238股公司股份,但不超过75,710,476股公司股份。
- (4)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4年7月21日。
- (2)2013年1月4日何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4)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

-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4、吕晓义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5、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6、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均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五、备查文件
-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近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编号为深发改[2014]555号文件《深圳市发展专项资金-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的光电功能聚酯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3,000,000.00元。光电功能聚酯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改造场地2060平方米,购置自动流延机、双向拉伸机等(仅设备含17台套);新建聚酯亚胺薄膜生产线1条;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区西牛路16号华翰科技工业园一号厂房。建设目标为: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高透光聚酯亚胺薄膜6万平方米,高介电常数聚酯亚胺薄膜9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款项,并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计入递延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待项目设备、仪器购入后按折旧年限进行摊销,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4-04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泓讯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2013年12月25日,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首发机构类限售股8,9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此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约定2014年3月25日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质押不能转让。2014年3月27日,我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8,9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泓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 2、2014年3月26日,泓讯科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质押不能转让。2014年5月27日,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后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流通股增至11,940,000股。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泓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 3、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除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泓讯科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6,175,000股于2014年2月18日解除上市流通。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泓讯科技所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6,175,000股解除了,自愿追加限售有一年。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后后,泓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
-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泓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54,493,200股,质押部分占泓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占公司总股本的15.36%。
- 四、备查文件
- 1、《泓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告知函》
-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时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士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智女士
-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00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 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波先生和金杜律师事务所

刘爽、张宏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向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向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向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止。
-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泓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告知函》
-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